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小調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代　理　人　蔡淯修

　　鍾易軒

相　對　人　楊淳雁（原名楊淳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所欠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47,978元、依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、分期餘額百分之十之違約金4,797元及滯納金6,000元等語，有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核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兩造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8條約款固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款又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有分期付款約定書附卷可參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被告於起訴前已遷入桃園市楊梅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，是

本件尚難據此認定本院因此有管轄權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住所地既位於桃園市楊梅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因屬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本件應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